

IPO新规落地 A股拟上市企业迎来“新考卷”

日前,沪深交易所相继发布《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受理指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现场督导(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现场督导指引》),这是继4月12日新“国九条”及其配套政策后出台的两份IPO重要规范。

此次IPO新规,适用于截至规则发布之日尚未通过上市委审议的首发项目。在要求变高、审核变严、上市变难的情况下,有多少家拟IPO企业能够交出一份合格“答卷”,又有多少家公司会选择离场?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5月7日19点,近300家企业处于未上会状态。由于2023年财务数据尚在更新,若以2020年至2022年的业绩来看,沪深交易所共有超过20%的排队企业,或面临达不到IPO条件的风险。

主板提高上市门槛

此次IPO新规中,沪深交易所对主板三套上市标准进行了全面上调,进一步强化主板“大盘蓝筹”定位。目前,绝大部分申报主板IPO的企业选择了第一套上市标准。

Wind数据显示,截至5月7日,申报主板IPO的公司中,处于未上会阶段的有147家。除了各有1家公司选择第二套、第三套上市标准之外,其余145家公司均选择“第一套标准”。由此,主板第一套上市标准三大门槛的提高成为关注的焦点。

第一套上市标准的第一大门槛调整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由不低于1.5亿元提高至2亿元。据统计,该门槛的提高可能会拦住13名主板IPO“备考生”,凯龙洁能即其中之一。

凯龙洁能尚未更新2023年年报,以2020年至2022年数据来看,公司近三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累计额分别为1.73亿元、1.6亿元,均未达到2亿元门槛。

主板第一套上市标准的第二大门槛调整涉及“最近一年净利润”,相较原上市规则,其最低门槛由不低于6000万元提高至1亿元。

据此标准,在及格边缘徘徊的企业约有27家。例如侨益股份,其2022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7806.85亿元、7156.53亿元,未及1亿元的最低要求。除了触及“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红线外,侨益股份也不达标第一大门槛,近三年扣非净利润不足2亿元。

此外,主板第一套上市标准的第三大门槛调整为:最近三年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指标由1亿元提升至2亿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指标由10亿元提升至15亿元。根据2020年至2022年财务数据,卓谊生物、金鸿新材、佳祺仕等3家排队企业在上述两项指标均不达标。

新增发行上市负面清单

日前,沪深交易所发布《受理指引》,相较于过去版本,其最大变化之一为新增发行上市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所涉内容可以概括为两点,其一为上市前“清仓式”分红,这也是新“国九条”明确禁止的内容之一。

如何定义“清仓式”分红?《受理指引》划出两道红线:一方面,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80%的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存在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50%且累计分红金额超过3亿元,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超过20%的情形。

受访保代告诉记者,实践中,“清仓式”分红已经成为监管关注重点,只是界定标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如今,监管制定“清仓式”分红的标准,既有助于保荐机构更好帮助拟IPO企业规避上市雷区,也能敦促企业规范自身行为,更好维护投资者利益。

负面清单另一聚焦重点为“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如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该企业IPO之路将折戟。



保荐机构现场督导概率大幅提升

提升新股IPO整体质量,离不开对保荐机构责任的压实。交易所日前发布的系列文件中,亦不乏倒逼投行尽职履责的相关内容。

现场督导,被视为目前针对投行IPO业务的各类监管措施中的有力措施之一。透过沪深交易所日前发布的新版《现场督导指引》,即可窥见保荐机构被现场督导概率的大幅提升。

首先,现场督导覆盖面被拓宽。一方面,项目一经受理,保荐人随时可能被启动现场督导。《现场督导指引》明确,增加“随机抽取”的督导对象确定方式,将根据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结果,不定期按照不同比例随机抽取已受理项目,对保荐人启动现场督导;另一方面,拟IPO企业上市委审议通过,一旦发生重大事项,仍可能被现场督导。

其次,交易所将根据以上市公司质量为导向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结果,不定期按照不同比例随机抽取已受理项目,对保荐人启动现场督导。

这意味着,投行执业质量评价越低,被现场督导的概率越大。而《现场督导指引》明确的保荐人、

证券服务机构将被启动现场督导的五大情形之一即为“执业质量评价较低或者内部控制风险较高”。

此外,如果保荐机构存在“申请文件中有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重要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疑问且未能予以充分说明,影响审核判断”“对影响审核判断重要事项的核查程序不充分,核查结论存在明显疑问”“交易所审核认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而作出终止审核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重新申报且相关问题仍然存在”情形之一的,也将被启动现场督导。

再者,现场督导中的自律监管得以强化,主要表现为:同类问题36个月内再次出现且性质严重,将被从重处理;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拒绝、阻碍、逃避本所现场督导,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资料的,交易所将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此外,申报即担责、“一督到底”被再次强调。《现场督导指引》明确,发行人撤回申请或保荐人撤销保荐不影响督导工作的实施,也不影响交易所依规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本报综合整理 编辑:辛隆

今年24家A股上市公司“锁定”退市

新“国九条”出台后,退市新规威力持续显现。

继5月6日ST板块批量下跌后,5月7日,ST板块续演跌停潮,逾50只成分股跌停。截至收盘,ST股领跌,*ST巴安、*ST银江、*ST保力、ST迪马、*ST天成、ST航高等多股跌停。

消息面上,5月6日晚间,*ST左江、*ST三盛、*ST太安、*ST中期及*ST越博等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退市命运基本锁定。

Choice数据显示,今年截至目前,A股已经有24家上市公司锁定退市,其中9家已退市完毕。

“ST股批量跌停的现象与新‘国九条’的实施关系密切。新‘国九条’的威力持续释放,有力地推动了A股市场的出清。”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A股加速出清

在受访人士看来,通过淘汰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的公司,市场能够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进入,形成良性循环。同时,此举也为有潜力、有创新能力的公司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会,能够进一步激发市场的活力和创造力。

长期以来,ST公司由于业绩不佳、财务异常或违规操作等问题,被市场贴上了“高风险”的标签。在退市新规的严格监管下,它们面临的退市压力骤然增大。

田利辉告诉记者,新“国九条”强调了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质量、行业机构发展、监管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等提升和发展。“在这一背景下,市场对于绩差股和垃圾股的容忍度降低,ST股作为其中的代表,其风险暴露无遗,导致股价大幅下跌。”

近期,包括*ST新海、*ST博天、ST华仪等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因触及退市标准而面临退市风险。其中,ST博天因财务连续五年造假,成为2024年首个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案例。

5月6日晚,5家公司公告称,收到交易所的事先告知书,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从公告内容来看,锁定退市的原因各不相同。

其中,*ST左江触及财务指标不达标且财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退市情形。*ST太安和*ST中期是因为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ST三盛和*ST越博则是因为



无法按时披露年报。

市场对*ST左江并不陌生,自2022年5月以来,*ST左江股价快速上涨,从约38元/股到截至2023年12月13日收盘时的151.21元/股,最高触及299.8元/股。但该公司基本面却与股价背离。

*ST左江在公告中指出,4月29日,公司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份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净利润为-2.23亿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5217.27万元;同时公司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年5月,*ST太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与*ST太安相似,*ST中期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还有两家ST板块公司无法在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即*ST三盛和*ST越博。

其中,*ST三盛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交易自2023

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ST越博公告显示,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59.91万元,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市场生态持续优化

公开信息显示,截至4月30日,A股今年已有24家公司锁定退市,其中9家完成退市,15家公司距退市一步之遥。

今年4月12日,资本市场第三个“国九条”出台。其中明确提出,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

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上述要求,配套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沪深交易所同步修订相关退市规则,完善财务类、重大违法类、规范类和交易类四类强制退市指标。

随后,沪深交易所4月30日正式发布相关退市规则。其中提到,在此前2年连续造假达到一定比例强制退市的基础上,新增1年严重造假、3年及以上连续造假的情形,新增资金占用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等退市标准等。

新规着眼于提升存量上市公司整体质量,通过严格退市标准,加大对“僵尸空壳”“害群之马”出清力度,削减“壳”资源价值,可谓“良币驱逐劣币”。同时,进一步拓宽多元退出渠道,加强退市公司投资者保护。

2023年,A股共47家公司退市,其中强制退市44家。退市改革三年来,强制退市数量已超过改革前退市数量总和。

中信证券近期研报指出,按照最新财务和交易性退市指标测算,预计已上市公司中可能至少有97家满足标准,合计规模2773.7亿元,占比A股主板市场规模0.39%。

近期,多家公司因触及退市新规的相关条款,已锁定退市命运。这也让市场感受到了退市新规的威力,预示着市场生态正在发生深刻变化。

“监管力度的加强和投资者保护制度的不断完善,让那些业绩不佳、治理不善的上市公司难以在市场中立足,最终将被市场淘汰。加速出清可能带来短期的市场波动,但从长远来看,这将有助于优化A股市场的生态,提高市场的整体质量。”田利辉告诉记者。

对于后续A股生态的展望,田利辉认为,将呈现优胜劣汰格局形成、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投资者结构更趋合理和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提升四大趋势,逐步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新生态。

供稿:《21世纪经济报道》作者:雷晨

首批绿债基金密集发售 公募积极布局绿色金融

近日,首批四只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基金陆续发售。公募积极布局绿色债券市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向记者表示,公募基金相继布局绿债基金,反映出市场对绿色投资的高度认可。随着“双碳”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募基金积极布局绿债基金,既是对社会责任的履行,也是对市场趋势的把握。

四只绿债基金陆续发售

4月30日,嘉实基金发布公告称,嘉实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5月6日至8月5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月6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宏利基金、东方基金也相继发布同类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均在5月9日开始发行。算上嘉实基金,四家公司发售的产品均含A、C份额,募集规模上限均为80亿元,基金托管人均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所区别的是,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时间最短,自5月9日至5月31日仅17个交易日,而其他三家基金公司的产品发售期限截至8月份。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四只产品暂不对个人投资者开放发售,四家基金公司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表示:“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上述基金跟踪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该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发行期限5年及以下的支持绿色金融及普惠金融国家战略落地的债券品种组成。

积极推动绿债市场快速发展

加快公募基金不断深度融入绿色金融的步伐,对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日前,央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证券基金及相关投资行业开发绿色投资产品,更好履行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

排排网财富管理合伙人姚旭升向记者表示,基金公司密集布局绿色主题债券基金,是在绿色金融政策引导下,基金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共同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一方面,在“双碳”目标下,绿债市场快速发展,投资者对于绿债的投资需求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公募基金作为连接普通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桥梁,响应国家政策,推出绿色投资类创新产品,能够引导资金流向ESG企业,提高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据《证券日报》作者:吴珊